

<其他行业（※）的缩短时间工作>

· 2月8日（星期一）至3月7日（星期日）期间实施的「其他行业的短时间工作」，从3月1日（星期一）开始请按照以下变更后的要求实施。

· 营业时间：「到 20:00 为止」 → 「到 21:00 为止」

· 酒类提供时间：「11:00 至 19:00」 → 「11:00 至 20:00」

（※）餐饮业以外的特措法第 11 条规定的其他设施

（学校， 幼儿园， 生活必须品的销售场所， 以及经营生活必需的服务的场所等除外）